**学生适合参加体育比赛证明**

以上同学经常参加舞龙项目的锻炼、训练和比赛，并且已经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，确认身体健康，适合参加所报项目的比赛。

学院分管学生工作负责人（签名）：

 学院印章：

 年 月 日

备注：

1.凡加盖团委印章的，视为无效证明。

2.一个学院参赛队员可分别填写姓名，共用同一张证明。